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學生獎勵辦法

94.9.30 所務會議訂定

94.10 校長簽核

105.11.24 所務會議修訂

107.1.15 所務會議修訂 法規名稱、第一條

108.10.2 所務會議修訂 增列第三條第4項、第五條第3項

109.11.12 所務會議修訂 第三條、第五條

一、設立宗旨

地球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具研究潛力且有志於從事地球科學研究之資優學生就讀本所之碩博士班,特制定本辦法。

二、獎學金來源及適用期限

獎學金來源:

1. 本所校友捐款。
2. 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
3. 業務費。
4. 教育部工讀助學金。
5. 研究計畫研究生助理費用。

適用期限:如獎金來源短缺,經費不足時將停止發放。

三、獎勵對象

鼓勵就學獎:凡經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第一名並完成報到就讀之學生。甄試入學如第一名未就讀,可由第二名遞補申領,至多遞補至第三名為止。

- 1.
2. 碩士班論文獎: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一年內,論文發表並刊載(或已接受)於SCI期刊者。
3. 博士班論文獎: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論文發表並刊載(或已接受)於SCI期刊者。
4. 本所研究生參加國內外各項學術相關競賽獲獎者。

四、申請方式

主動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後頒發。

五、獎學金獎勵金額

1. 鼓勵就學獎:每名一萬元
2. 博、碩士班論文獎:第一作者最高5000元/篇,共同作者最高2000元/篇。
3. 學術相關競賽獎:國際性研討會最高2000元;國內研討會前三名或優等獎獎金最高2000元,佳作獎金最高1000元。

六、獎學金終止及繳回

鼓勵就學獎:非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或家變導致中途休學或遭退學者,需全額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七、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修訂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